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9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经事后审核,对相关情况进行更新和补充:

1、由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附件"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延用旧版本汇总表,现按规范采用新格式对汇总表进行更新,内容均保持不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更新后的汇总表无异议。更新后的《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2、为更好地让投资者了解增资情况,公司对2017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进行补充说明,本次增资方式为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各股东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7-032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冯滨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票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冯滨	是	3,332	2017-4-14	2018-4-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冯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66,0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3,802,180股的31.53%。本次质押股份33,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12.53%。本次质押完成后,冯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89,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8%,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33.56%。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关于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17年3月21日起至2017年4月14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17年4月17日,由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499,999,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5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9,999,000.0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3万元,公证费1.2万元,合计为4.2万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4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相应修改《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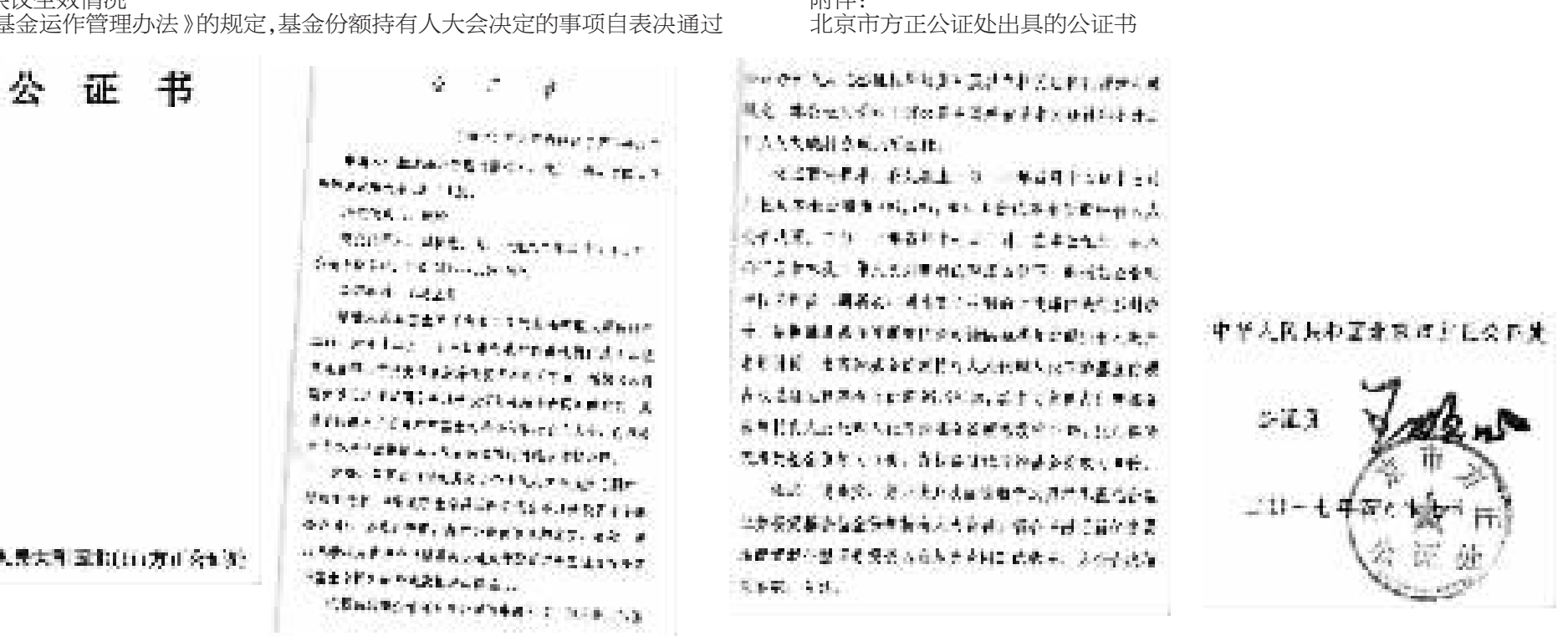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7—2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7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个议案的主要内容请参见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刊登在2017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三个议案。

详见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7—2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12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但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自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2016年第四次临时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在期限届满后再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7—2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LED外延片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6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向8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5.61元,募集资金总额156,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75.437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224.5629万元。截止2012年3月2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3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实际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两个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LED外延片生产线项目(芜湖德豪润达作为实施主体)	1,217,796,503.20	实际募集资金×8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4,449,125.80	实际募集资金×20%
合 计		1,522,245,629.00	

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21,779.65032万元增资至芜湖德豪润达。截止2012年4月1日,芜湖德豪润达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珠报字[2012]第4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3401014210010157	600,000,000.00		已销户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路支行	34001675408053003754	217,796,503.20		已销户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553900051210208	100,000,000.00		已销户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1215353519	200,000,000.00		已销户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2006002018170462351	100,000,000.00		已销户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	2002020929100156205	1,523,889,629.00		已销户

2.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69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向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86元。截至2014年6月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4,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3,730万元。截至2014年6月6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6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4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3,73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26808970	1,339,060,000.00		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LED外延片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224.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2,888.0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95.64	2012年:				140,41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6%	2013年:				8,499.94
						2014年:				3,975.35
						2015年:				
						2016年: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1)-(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芜湖德豪润达LED外延片项目	芜湖德豪润达LED外延片项目	121,779.65	121,779.65	118,467.80	121,779.65	121,779.65	118,467.80	3,311.85 [注2]	主要设备的投入占计划投入的53.33% [注1]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444.91	30,444.91	30,444.91	30,444.91	30,444.91	30,444.91		不适用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895.64	3,895.64		3,895.64	3,895.64	[注2]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9.71	79.71		79.71	79.71	[注3]	不适用
合 计			152,224.56	156,199.91	152,888.06	152,224.56	156,199.91	152,888.06	3,311.85	

[注2] 芜湖德豪润达LED外延片项目计划投资428,185.87万元,但随着近几年国内MOCVD设备投资的大量增加,LED外延片的产能大幅度提升,产能严重过剩,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已经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置了92台MOCVD设备(含公司其他子公司MOCVD设备),这些设备的产能储备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2014年2月11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LED外延片项目的实施,并将其截至2013年11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3,878.18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已使用3,895.6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实际使用承诺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79.71万元系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部分发行费及其账户利息净收入。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73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3,73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4年:				133,73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年:				
					2016年: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1)-(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不适用
合 计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2月11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截至2013年11月30日由于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支付且后续未及时在6个月之内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的部分非公开发行费用79.51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上述项目已使用79.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14年2月11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LED外延片项目截至2013年11月30日尚未使用的3,878.18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上述项目已使用3,895.6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2015	2016年(未经审计)		
1	芜湖德豪润达LED外延片项目	89.57%	达产年(生产第五年)所得税后利润158,741.70万元	8,238.60	-1,625.80	-3,994.72	4,193.60	否

[注] LED外延片项目规划购置MOCVD设备150台,年产180万片4英寸LED外延片,基于LED背光和照明等市场未达到预期,本项目MOCVD设备装机速度放缓,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较低;受各项固定成本较高以及市场行情低迷的影响,项目的效益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用于补充公司在流动资金方面的缺口,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在流动资金方面的缺口,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一致,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7日批准报出。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7—29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5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3日–2017年5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15:00至2017年5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4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在2017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飞、章新宇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5

2、投票简称:德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2:30举行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7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2:30举行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冀证调查字201601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公司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7-023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刚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详情请阅本公司于2017 年3月8日发布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临2017-013)。根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刚先生。

近日,本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382,978,722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4月2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6 号)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资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2,978,722股,发行价为2.82元/股。发行股份于 2016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610,307,849 股增加至 5,993,286,571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资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4月20日。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382,978,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	本次接触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1,489,361	691,489,361	11.54%
2	齐鲁资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574,468	159,574,468	2.66%
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1,914,893	531,914,893	8.88%
合计		1,382,978,722	1,382,978,722	23.08%

截止本公告日,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4,178,722	23.10	-1,382,978,722	1,200,000	0.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82,978,722	23.08	-1,382,978,722	0	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内法人持股	1,382,978,722	23.08	-1,382,978,722	0	0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1,200,000	0.02	0	1,200,0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9,107,849	76.90	1,382,978,722	5,992,086,571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4,609,107,849	76.90	1,382,978,722	5,992,086,571	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993,286,571	100		5,993,286,571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就中弘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东兴证券对中弘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7年5月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5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4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议案2	《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7年4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7年4月25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7年4月25日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c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在投票当日,"吉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7年4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3)。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录入内容存在错误,具体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5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日下午15:00。

更正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5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日下午15:00。

(二)更正前内容: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更正为: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8日